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 游佳靜

電話:03-9251000分機1412

電子信箱:wingy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09901878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貴校函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患重病需治療或休養,其申 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及休假期間得否視同「病假」之處 理方式,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 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99年12月24日星中人字第0990004255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(二)字第89160645號書函略以:「…兼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…可否視同『病假』之處理方式,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節,茲以該期間之假別雖登記為休假,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,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;為使患重病之教師得以安心養病,期能早日康復銷假上班,該期間可視同『病假』,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」及90年2月21日台(90)人(二)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略以:「查本案學校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事假抵銷期間,與本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字第89160645號書函所提以休假抵銷期間之性質應無二致,…,





線

該段以事假抵銷之期間應可視同『病假』,由學校遴聘合 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」據上,本案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因患重病需治療或休養,其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 假及休假期間應可視同「病假」,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 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;惟若嗣後教師並未申請延長病假, 則該師前以事假或休假抵銷期間所遺課務,仍應依「本府 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三點規定辦 理。

正本: 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